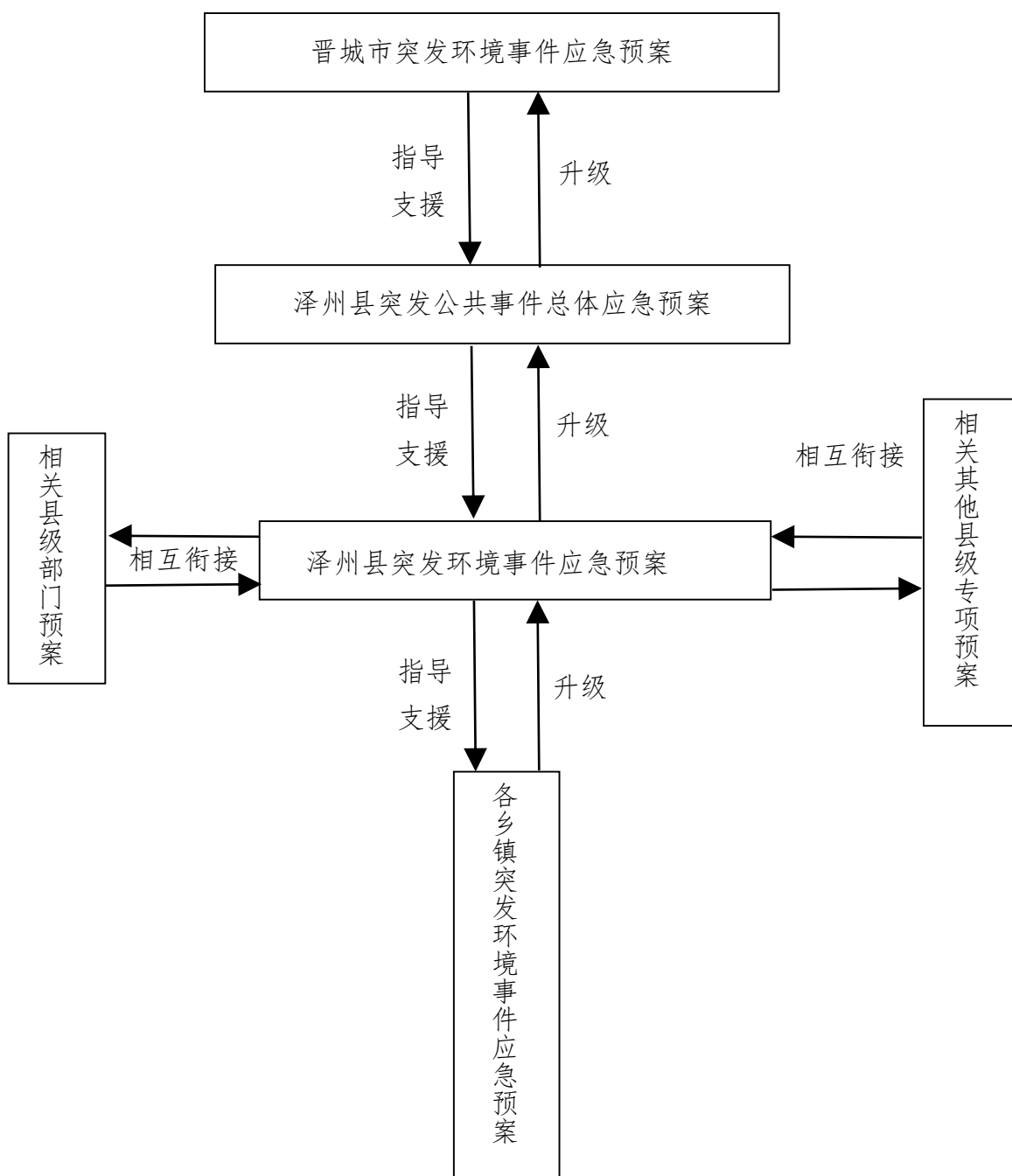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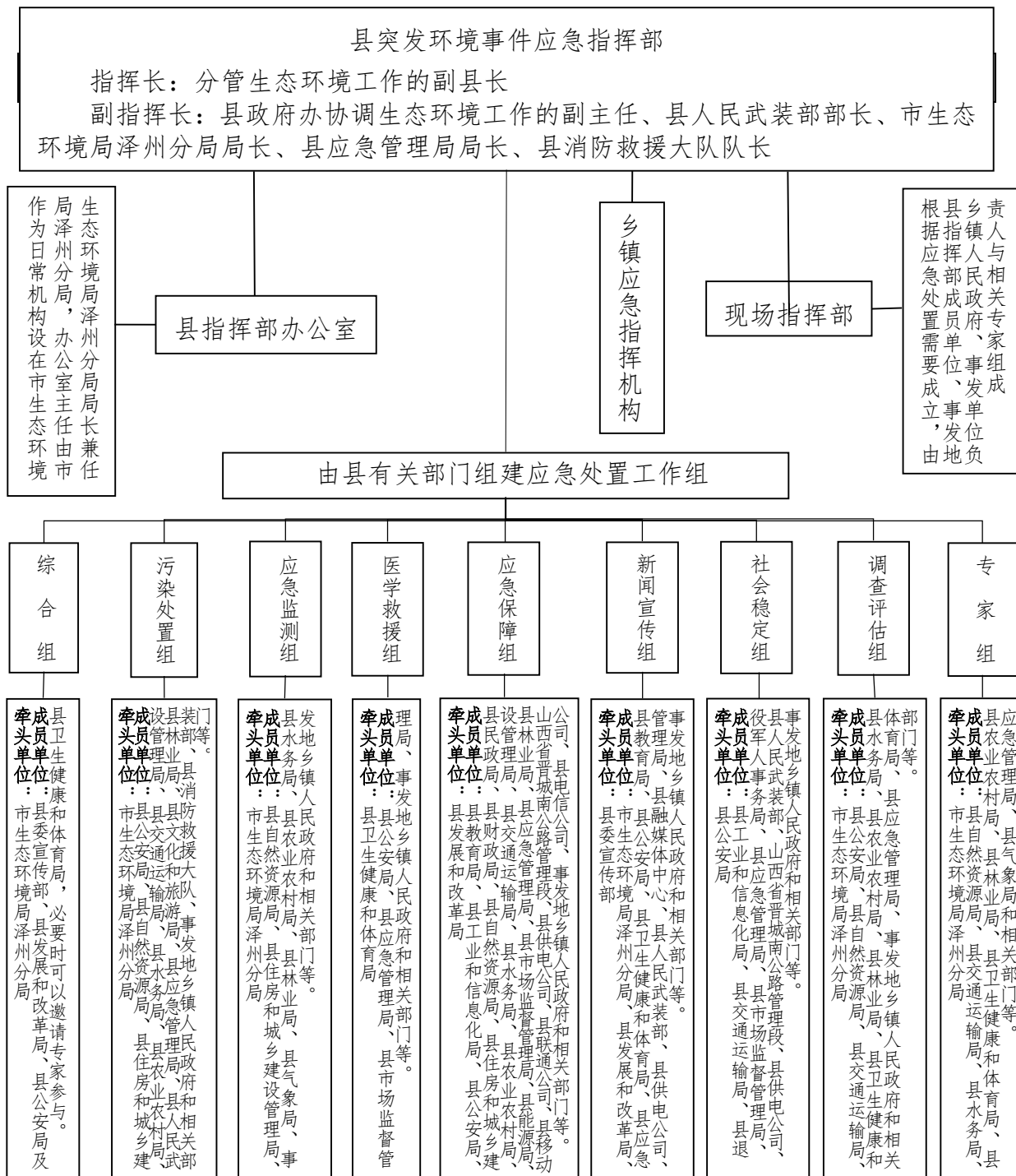
附件 9.1

# 泽州县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与各预案之间衔接关系图



## 附件 9.2

# 泽州县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组织体系框架图



## 附件 9.3

## 泽州县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 联系方式

单位名称	联系方式	单位名称	联系方式
省生态环境厅值班室	0351-6371029	市委值班室	2023001
市政府值班室	2198345	市生态环境局	3912369
市生态环境局泽州分局	2022718	县委办公室	3033062
县委宣传部	3033414	县政府值班室	3033064
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3034728	山西省晋城南公路管理段	13935669839
县教育局	3033516	县供电公司	2168203
县工业和信息化局	3033952	县移动公司	13903560366
县公安局	3011110	县联通公司	2054746
县民政局	2033009	县电信公司	15303560678
县财政局	2026099	下村镇	3828905
县自然资源局	2224037	大东沟镇	3823580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2285666	川底镇	3824804
县交通运输局	3034338	周村镇	3826095
县水务局	3039079	南岭镇	3865004
县农业农村局	3039034	犁川镇	3818366
县林业局	6983681	山河镇	3854080
县文化和旅游局	3039708	晋庙铺镇	3819012
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3098541	大箕镇	3815511
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3161999	金村镇	2259588
县应急管理局	2061979	柳树口镇	3862001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382	高都镇	3834341

县能源局	2028156	北义城镇	3835143
县融媒体中心	3032128	巴公镇	3872102
县气象局	2024929	大阳镇	3846005
县人民武装部	3838880	北石店镇	3888102
县消防救援大队	2312119		

附件 9.4

## 泽州县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组成及职责表

指挥部组成		工作职责
指挥长	分管生态环境工作的副县长	负责统一领导、组织和指挥应急处置工作。
副指挥长	县政府办协调生态环境工作的副主任	协助指挥长组织和指挥应急处置工作。
	县人民武装部部长	
	市生态环境局泽州分局局长	
	县应急管理局局长	
	县消防救援大队队长	
成员单位职责	市生态环境局泽州分局	协调配合晋城市生态环境监测事务中心、晋城市生态环境综合保障中心环境应急科进行一般以上突发环境事件调查处理，协助生态破坏事件的调查、污染损害评估和应急处置工作；组织一般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处置、应急监测及环境修复等工作；协助较大及以上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处置、应急监测、调查处理及环境修复等工作。
	县委宣传部	根据县指挥部的统一部署，协调新闻媒体按照负责事件处置的职能部门发布的消息做好新闻报道和舆论引导工作。
	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负责组织实施全县重要物资和应急储备物资收储、轮换和日常管理，承担突发环境事件造成煤、电、油、气、运供应紧张状态下的紧急调度和综合协调。

成 员 单 位 职 责	县教育局	负责协调全县各类学校配合开展相关的生态环境安全工作，结合实际对学生进行生态环境宣传教育；在环境事件涉及学校师生和教育设施的情形下，指导学校制定师生紧急避险和疏散方案并组织实施，做好学生的临时安置和教学工作。
	县工业和信息化局	负责应急状态下重要物资生产组织工作；承担应急生活必需品的供应工作。
	县公安局	负责组织协调道路交通应急处置工作；参与配合易燃、易爆、有毒有害物质泄漏事故的现场治安秩序维护；负责划定现场警戒和交通管制区域，指导人员疏散，保障救援道路畅通，维护事发地治安秩序和社会稳定。
	县民政局	负责遇难者遗体火化工作。
	县财政局	负责应急处置中应由县级财政承担的应急资金保障工作，负责保障县级突发事件应急处置能力建设经费。
	县自然资源局	负责指导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负责突发事件涉及全县国土空间综合整治、土地整理复垦、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为突发事件引发的地质灾害防治提供技术支持。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负责指导全县涉及突发事件市政公用设施的建设、运行、安全和应急管理。会同文物主管部门对突发事件对环境事件涉及全县历史文化名城(镇、村)和古村落的保护和监督管理工作。
	县交通运输局	负责全县水上船舶及相关水上设施污染事故的应急处理，指导全县水上安全监管工作，在专业救援部门指导下协调收集清理消除水路污染物；负责农村公路和重要交通運輸基础设施建设、维护、运营等管理工作，负责组织通往突发事件现场的农村公路抢修；按规定组织协调重点物资和紧急客货运输，参与全县高速公路及干线公路网运行监测和协调工作；参与因交通运输事故引发的突发环境事件的调查和应急处置。

成 员 单 位 职 责	
县水务局	负责突发环境事件涉及生态环境用水的统一调度；协助指导全县突发环境事件涉及重要河库及河口、河岸滩涂的保护，协助指导全县突发环境事件涉及河库水生生态保护与修复。
县农业农村局	负责组织对突发环境事件造成的农业资源与农业生态环境损害及农业生产损失评估，指导农业生产生态恢复等工作。
县林业局	负责全县风景名胜区的监督管理、栖息地遭受污染威胁的珍稀濒危物种的保护等工作；负责对突发环境事件造成的涉及森林资源、草原资源、湿地资源、野生动植物资源等林业和草原资源及其生态环境损害进行评估，指导林业、草原和湿地生态保护修复。
县文化和旅游局	负责突发环境事件涉及全县文物的保护、抢救等业务工作。
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负责指导事发地开展突发环境事件伤病员现场抢救、转运、院内救治和公共卫生风险评估应对等紧急医学救援工作；协调调派专家团队给予技术支持；对未梢水的卫生实施监督监测。
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在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人员中，做好人民警察的因公伤残抚恤和因公牺牲复核工作；协助相关单位办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中牺牲且符合评烈士条件公民的烈士评定工作。
县应急管理局	负责协调指挥专业的应急救援队伍参与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救援工作；组织协调灾害救助工作，组织指导灾情核查、损失评估、救灾捐赠工作，管理、分配上级划拨和县级救灾款物并监督使用；会同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建立健全全县应急物资信息平台 and 调拨制度，在救灾时统一调度。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负责在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处置中做好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和药品、医疗器械质量监督管理工作，保障食品和药械安全。
县能源局	负责能源预测预警，监测全县能源发展状况，参与能源运行调节和应急保障。

成 员 单 位 职 责	县融媒体中心	根据县指挥部的统一部署，配合县委宣传部做好新闻媒体应急新闻报道和舆论引导工作。从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获得权威信息后，实时、准确、全面、客观地进行宣传报道，积极引导国内舆论，有效影响国际舆论。
	县气象局	负责重大灾害性天气的监测、预警、预报工作，及时发布预报、预警信息；负责发布突发环境事件现场及周边地区天气预报信息，并提供应急响应所需突发环境事件区域附近气象站的观测数据，必要时根据要求组织开展人工影响天气作业。
	县人民武装部	负责组织协调驻地武警部队、民兵力量参加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救援工作。
	县消防救援大队	负责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救援现场的消防工作。
	山西省晋城南公路管理段	负责组织通往突发环境事件现场的道路抢修；协调通往突发环境事件现场公路的保通工作，拟订公路绕行方案。
	国网泽州县供电公司	负责事件现场及周边地区电力应急保障工作。
	县联通公司	
	县移动公司	
	县电信公司	负责组织协调通信保障应急工作，确保事件应急处置现场的通信网络畅通。
	各乡镇人民政府	负责组织本辖区范围内的突发环境事件应对工作；组织协调跨乡镇级行政区域的突发环境事件应对工作。

注：应急指挥部各组成部门主要负责人将随组织人事变动，自行变动。



## 附件 9.5

# 泽州县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应急处置工作组组成及职责表

工作组组成		工作组机构职责
综合组	<p>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局泽州分局</p> <p>成员单位：县委宣传部、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及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必要时可以邀请专家参与。</p> <p>主要职责：协调各工作组开展应急处置相关工作；传达关于应急处置工作的指示和意见，并负责督办落实；跟踪、汇总、报告和通报突发环境事件及处置进展情况等工作。</p>	
污染处置组	<p>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局泽州分局</p> <p>成员单位：县公安局、县自然资源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县交通运输局、县水务局、县农业农村局、县林业局、县文化和旅游局、县应急管理局、县人民武装部、县消防救援大队、事发地乡镇人民政府和相关部门等。</p> <p>主要职责：收集汇总相关数据，组织进行技术研判，开展事态分析；迅速组织切断污染源，分析污染途径，明确防止污染物扩散的程序；组织采取有效措施，消除或减轻已经造成的污染；明确不同情况下的现场处置人员须采取的个人防护措施；划定现场警戒和交通管制区域，确定重点防护区域，确定受威胁人员疏散的方式和途径，疏散转移受威胁人员至安全紧急避险场所；协调部队、武警、消防有关力量参与应急处置。</p>	
应急监测组	<p>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局泽州分局</p> <p>成员单位：县自然资源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县水务局、县农业农村局、县林业局、县气象局、事发地乡镇人民政府和相关部门等。</p> <p>主要职责：根据突发环境事件的污染物种类、性质以及当地气象、自然、社会环境状况等，协助晋城市生态环境监测事务中心、晋城市生态环境综合保障中心环境应急科明确相应的应急监测方案及监测方法；会同专家分析研判污染物扩散范围，协助其明确监测的布点和频次，做好大气、水体、土壤等应急监测，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决策提供依据；协助调动生态环境监测机构，协调社会监测机构参与应急监测。</p>	

工作组机构职责	
工作组组成	
医学救援组	<p>牵头单位：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成员单位：县公安局、县应急管理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事发地乡镇人民政府和相关部门等。            主要职责：指导做好事件影响区域有关人员的紧急转移和临时安置工作；组织开展伤病员医疗救治、心理危机干预；指导和协助开展受污染人员的去污洗消工作；实施公共卫生风险评估，提出保护公众健康的措施建议。</p>
应急保障组	<p>牵头单位：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成员单位：县教育局、县工信局、县公安局、县民政局、县财政局、县自然资源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县交通运输局、县水务局、县农业农村局、县林业局、县应急管理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县能源局、山西省晋城公路管理局、县供电公司、县联通公司、县移动通信公司、事发地乡镇人民政府和相关部门等。            主要职责：及时组织调运重要生活必需品，保障群众基本生活和市场供应；组织做好环境应急救援物资及临时安置重要物资的紧急生产、储备调拨和紧急配送工作；开展应急测绘，提供抢险救援、灾害评估所需的地图与地理信息及测绘技术保障。</p>
新闻宣传组	<p>牵头单位：县委宣传部            成员单位：市生态环境分局、县生态环境局、县融媒体中心、县融媒体中心、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县应急管理局、县融媒体中心、县融媒体中心、县供电公司、事发地乡镇人民政府和相关部门等。            主要职责：组织开展事件进展、应急工作情况等权威信息发布，加强新闻宣传报道；正确引导舆论；通过多种方式，通俗、权威、全面、前瞻地做好相关知识普及；及时澄清不实信息，回应社会关切。</p>
社会稳定组	<p>牵头单位：县公安局            成员单位：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县交通运输局、县退役军人事务局、县应急管理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县人民武装部、山西省晋城公路管理局、县供电公司、事发地乡镇人民政府和相关部门等。            主要职责：加强受影响地区社会治安管理，严厉打击借机传播谣言制造社会恐慌、哄抢物资等违法犯罪行为；加强转移人员安置点、救灾物资存放点等重点地区治安管控；做好受影响人员与涉事单位、本辖区乡镇政府及有关部门矛盾纠纷化解，防止出现群体性事件，维护社会稳定；加强对重要生活必需品等商品的市场监管和调控，打击囤积居奇行为。</p>

工作组机构职责	
工作组组成	
调查评估组	<p>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局泽州分局            成员单位：县公安局、县自然资源局、县交通运输局、县水务局、县农业农村局、县林业局、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县应急管理局、事发地乡镇人民政府和相关部门等。            主要职责：配合上级生态环境部门开展突发环境事件的调查处理，包括对事件的原因、性质、责任的调查处理；组织开展一般突发环境事件的污染损害评估工作。</p>
专家组	<p>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局泽州分局            成员单位：县自然资源局、县交通运输局、县水务局、县农业农村局、县林业局、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县应急管理局、县气象局和相关部门等。            主要职责：配合晋城市生态环境监测事务中心明确环境污染事故性质和类别；分析环境污染事件的发展趋势及其对人群健康或环境的影响；确定环境污染事故级别；研究、评估污染处置、人员撤离等工作方案；对生态修复和恢复重建等提出建议。</p>

注：工作组设置、组成和职责可根据工作需要作适当调整。

## 突发环境事件分级标准表

特别重大突发环境事件	重大突发环境事件	较大突发环境事件	一般突发环境事件
<p>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因环境污染①直接导致 30 人以上死亡或 100 人以上中毒或重伤的；②疏散、转移人员 5 万人以上的；③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1 亿元以上的；④造成区域生态功能丧失或该区域国家重点保护物种灭绝的；⑤造成设区的市级以上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源地取水中断的突发环境事件。</p>	<p>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因环境污染①直接导致 10 人以上 30 人以下死亡或 50 人以上 100 人以下中毒或重伤的；②疏散、转移人员 1 万人以上 5 万人以下的；③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2000 万元以上 1 亿元以下的；④造成区域生态功能部分丧失或该区域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植物种群大批死亡的；⑤造成县级以上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源地取水中断的；⑥造成跨省级行政区域影响的突发环境事件。</p>	<p>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因环境污染①直接导致 3 人以上 10 人以下死亡或 10 人以上 50 人以下中毒或重伤的；②疏散、转移人员 5000 人以上 1 万人以下的；③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500 万元以上 2000 万元以下的；④造成国家重点保护的动植物物种受到破坏的；⑤造成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源地取水中断的；⑥造成跨市级行政区域影响的突发环境事件。</p>	<p>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因环境污染①直接导致 3 人以下死亡或 10 人以下中毒或重伤的；②疏散、转移人员 5000 人以下的；③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500 万元以下的；④造成跨县级行政区域纠纷，引起一般性群体性事件的；⑤对环境造成一定影响，尚未达到较大突发环境事件级别的突发环境事件。</p>

上述分级标准有关数量的表述中，“以上”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

# 泽州县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响应程序示意图

